

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：</p> <p>(一)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，補償標準如附表一、二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救濟金，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二)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核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</p> <p>(三)原埋葬於本鄉公(私)墓，且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人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登記有案，並且取得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者，得擇一選擇如下補償措施：</p> <p>1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奉者，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認領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不得請求加計利息。</p> <p>2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本所生命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者，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<u>惟若起掘後將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，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：</p> <p>(一)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，補償標準如附表一、二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救濟金，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二)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核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</p> <p>(三)原埋葬於本鄉公(私)墓，且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人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登記有案，並且取得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者，得擇一選擇如下補償措施：</p> <p>1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奉者，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認領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不得請求加計利息。</p> <p>2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本所生命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者，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惟若起掘後將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，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</p>	<p>本條第一項第三目之2修訂火化處理費金額由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提高為參仟元整。</p>